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8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峰

项目联系人：林东

联系方式：13824013235

通讯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6 号

电话：1382401323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4 栋水电设计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郑光礼

项目联系人：殷东

联系方式：0751-8870039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4 栋水电设计综合楼

电话：0751-8870039 传真：0751-8760412

电子信箱：1078444536@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26-2028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按照《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及水利部、水利厅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对恩平市锦江灌区（中型）、西坑水库灌区（中型）、铜古坑灌区（小型）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委托各灌区管理人员以及灌溉用水观测人员开展观测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对灌区观测数据进行可靠性、合理性分析，按照技术指导细则推算恩平市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负责编制完成《恩平市2026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恩平市2027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恩平市2028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恩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2028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止；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及有关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灌区灌溉面积等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相关灌区管理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到样点灌区了解灌溉及用水量观测情况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66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 完成 2026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3) 完成 2027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4) 完成 2028 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上报工作情况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 2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4 栋水电设计综合楼

帐 号：4400 1628 6380 5011 2648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恩平市 202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恩平市 2027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恩平市 2028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提供纸质版成果报告 5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文件及水利部

门审查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质量，在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框架内提出项目改进意见。

(2) 按项目所需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协调配合乙方收集资料、查勘现场。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配合甲方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进度支付乙方款项，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

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其它约定情形。

第九条 项目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对方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住所地。

2.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若以挂号信函或者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投邮3天后视为送达；若当面递交，经面交即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通知，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3.各方确认本合同中所载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变更地址的需在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恩平市水利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东 _____ (签名)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140302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恩平市水利局委托，2026-2028年恩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00707833726030905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圆整（¥566,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签订时间起共三年服务期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恩平市水利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恩平市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